

道路交通管制設施（標誌、標線、號誌）的權威性有賴政府建立及用路人的尊重

會員：陳存雄

一、前言

本島公路建設進步迅速，道路交通已與民眾生活形成不可分的共同體，帶來我們時間方便、空間縮短，因此行車安全是大家共同追求的目標。由於用路人的經驗不足及不遵守交通規則、駕駛道德修養不良，未建立安全觀念，不重視行車安全，僅特急速快感的心態，我行我素、為所欲為，形成不良駕駛習慣，更以錯誤的駕駛行為，行駛而不自知產生潛在危險，加上交通管理執法不嚴謹，致使道路交通管制設施無權威性，因而不受用路人的尊重，無視於它的存在，違規的駕駛行為表露無遺，而導致交通混亂、肇事發生。

駕駛人、用路人應認識道路交通管制設施的功用與其權威性來維護行車安全，道路交通管制設施即是標誌、標線、號誌及路島，其設置目的、功用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、行人等之用路人有關道路警告、禁制、指示之資訊，以利交通有規律、有秩序，而維持交通能順暢，保障交通安全。

二、事實探討與措施

建立法規及有關交通管制設施的權威性，促使駕駛人、用路人能尊重，是政府應做的重要策略。法規之訂定必須周延，讓駕駛人、用路人能瞭解，有所適從，樂於接受，能主動、自動去遵守才是上策，始能建立權威性。

道路管制設施之設置有幾項基本原則。

1.設置方式：

- (1)「設計型式」 - 簡單、明瞭、清楚、鮮明、一致性、變化不複雜，使駕駛人、用路人易於認識。
- (2)「標繪圖案」 - 內容應能使駕駛人、用路人易於理解，一目瞭然。
- (3)「字體字型」 - 大小形體應是何行車速限、視距看的清楚為準，並且劃繪之顏色應顯明、易於辨識。
- (4)「設置地點」 - 應以適合實際需要之路段處所而設置，如交岔路口、急彎路段、險坡路段、鐵路平交道附近、道路施工路段、危險情況路段、車流量多路段、人口出入眾多的處所等。
- (5)「標立位置」 - 要能使駕駛人、用路人看得到的地方，且一致性、統一性、目前尚有標誌、號誌之裝置零亂，有的設在安全島上，有的設在路口右側，有的設在車道上，有的被樹枝葉遮住，應速予規劃改善。

有的路段「速限標誌」設置紊亂，時高時低，變化落差大，干擾駕駛人情緒，沿路必分神去注視標誌的變化，影響安全平穩的駕駛，沿路時有不同的「速限標誌」顯示出來，致使駕駛人必沿路僅在注意前方標誌的變化，以免超速違規受罰，而無法專心注視前方路況做安全防衛駕駛，影響行車安全甚鉅；除施工路段、匝道車口、爬坡路段外，應採一致性速限規定，使駕駛人從容專心在安全速限範圍內平穩駕駛車輛，速限有變化路段應提前在適當距離前告知駕駛人留意遵守。

2.執法方式：

應採不定點、不定時、動機性、突擊性全天候嚴格的執法，永續性確實落實的推動，才會使駕駛人、用路人能有所敬畏、警惕，交管設施因而才能建立權威性，並且無形中就能養

成駕駛人、用路人對交管設施的尊重，直接、間接對交通大家共同守法，安全得以保障。

三、結語

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的目的，就是要使交通能有秩序、有規律、能順暢，幫助駕駛人、用路人會使用道路，大家共同遵守行車規定，要使用路人大家能遵守規定，尊重設施的權威性，駕駛人的基本駕駛教育訓練要落實，使其能認識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功用及對行車安全的重要性外，並利用媒體傳播宣導再教育，加強認知。一般普通駕駛人則由主管單位不斷施予安全講習訓練。

職業駕駛人，(尤其大眾運輸客運公司之駕駛人)由公司嚴格訂定服務管理規定，並經常實施「安全駕駛教育訓練」建立其有安全觀念，能自律、自主重視安全，主動自發遵守交通規則尊重管制設施。

執法機關應依法落實去嚴格管理執法，才能建立交管設施設置的權威性，始能使駕駛人去尊重他，治本治標政策相輔相行，交通安全就有希望了。

(作者為公路總局中部汽訓中心學科講師)